**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若干问题的答复意见（二）**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开发区党务工作部、人事劳动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党群工作部、民生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针对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过程中遇到的操作性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文件中涉及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创业带头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负责人如何界定？

    答：除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3方面要求：（一）单位应提供相应的聘书或合同等佐证材料；（二）需任职本岗位职务1年（含）以上；（三）国家级主任、副主任的，用人单位支付年薪要分别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倍、4倍以上；省级主任、副主任的，用人单位支付年薪要分别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4倍、2倍以上。

    二、第五层次“获证券发行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国际注册会计师（ICPA）、国际注册投资分析师（CII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理财规划师（ChFP）、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美国财产保险核保师（CPCU）、北美精算师（FSA）、英国精算师（FIA）、澳洲精算师、中国精算师（FCAA）等资格证书者”（第4条）如何认定？

    答：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用人单位连续三年支付年薪水平高于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相应倍数以上的技术类或管理类人员（工作单位属企业性质的按2.5倍以上标准确定，属企业以外的按2倍以上标准确定）；（二）准入类职业资格须进行执业注册。

    三、单位有在泉州注册或属地在泉州，且在其他地市有设分机构的，应如何申报泉州市高层次人才？

    答：（一）申报人员社保、个税均在泉州本地缴交或社保在外地、个税在泉州本地缴交，且基本条件符合的，可申报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类)；（二）申报人员社保、个税均未在泉州本地缴交的，不可申报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三）申报人员社保在泉州本地缴交、个税在外地缴交的，不可申报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类)，但可申报泉州市高层次人才（非引进类）。

    四、外地高校与泉州地方政府合办高校，因只属于分设机构（学院），非法人组织。分设机构中人员的劳动关系都在原高校的，是否可以申报？

    答：可以申报。以外地高校的相关证件进行申报注册，申报人员个税在泉州缴纳，且基本条件符合的，可申报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类）。申报人员个税不在泉州缴纳的，须由用人单位提供在泉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证明，可申报泉州市高层次人才（非引进类）。

    五、第四层次“担任过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成分股、日经225指数成分股、伦敦《金融时报》30指数成分股、香港恒生指数成分股，以及A股、H股等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投资总监、市场总监或相当职级的高级管理职务、中层专业技术岗位负责人或一级子公司高级技术岗位负责人。管理规模排名前30名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总监、风控总监或相当职级的高级职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管理规模100亿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总监或相当职级的高级职务”（第7条第1小点）如何把握？

    答：须符合年薪要求，即用人单位连续三年支付年薪水平高于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相应倍数以上的技术类或管理人员（高级管理职务的按6倍以上标准确定，中层专业技术岗位负责人或一级子公司高级技术岗位负责人的按4倍以上标准确定）。

    六、获得“福建首席高级技师、福建优秀高技能人才”能否申报？

    答：可以。参照“福建省技能大师”进行申报，为第三层次人才。

    七、在站博士后实际服务单位与省人社厅开具的介绍信单位不符，如何界定，是否可以申报？

    答：可以，除提供所需认定材料外，还需县（市、区）委组织部或人社局出具相关事实证明函件。

    八、第四层次“在农林业领域获得新品种培育，并获得农业部品种权保护的主要完成人”，第五层次“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中的主要完成人如何界定？

    答：主要完成人指前5位完成人。

    九、文件中提及的“精品课程”负责人如何认定？

    答：须提供“精品课程”验收通过的文件依据。

    十、文件中提及 “具有下述岗位经历之一者”如何界定？

    答：“具有下述岗位经历之一者”指该岗位经历至少满一年（含一年），须提供正式任职文件。

    十一、关于“国际发明展览会奖项”有哪些补充说明？

    答：1.关于第二层次人才第2条第（8）款：近5年来，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第一完成人，须同时是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前3位完成人及以上。

    2.关于第三层次人才第2条第（5）款：近5年来，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第二、三完成人，国际发明展览会银奖第一完成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及以上；②取得正高级职称；③取得博士学历。

    3.关于第四层次人才第4条第（2）款：国际发明展览会银奖第二、三完成人，国际发明展览会铜奖第一完成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前3位完成人及以上； ②取得副高级以上职称；③获得硕士以上学位；④取得国家一级职业资格。

    4.关于第五层次人才第2条第（1）款：国际发明展览会铜奖第二、三完成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地市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前3位完成人及以上；②取得中级以上职称；③取得国家二级以上职业资格；④用人单位支付年薪水平高于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5倍以上。

    5.韩国国际妇女发明技术奖不予纳入认定范围。

    十二、关于非企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申报涉及工资、年薪条款的证明要求。

    答：须提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审批表以及奖励性绩效工资证明（原件上传至认定申报系统），工资或年薪以工资审批表的工资总额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收入总和进行测算。

    十三、关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年龄要求。

    答：除认定文件规定的年龄限制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年龄应在65周岁以下，以申报时间予以测算，即以申报时间为节点，以身份证的出生时间为起点测算申报年龄。

    十四、关于引进时间的认定问题。

    答：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必须是近三年引进的，以申报时间予以测算，即以申报时间为节点，往前推三年。比如申报时间2017年6月1日，近三年指2014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1日间。